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935號

原告 劉宗憲

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

宋羿萱律師

被告 劉敏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1,940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原係訴外人劉敏西與被告共有，而由被告占有，又因系爭建物部分為不同時期興建，而有2個稅籍編號，其中稅籍編號000000000000之建物（面積為107.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及稅籍編號000000000000之建物（面積為160.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均為劉敏西所有（下稱劉敏西所有建物）。嗣劉敏西於民國100年間將其所有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均讓與原告。又被告之債權人台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曾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101年度司執字第89450號事件受理執行，並將系爭建物權利範圍2分之

01 1予以查封拍賣（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並由原告以新
02 臺幣（下同）950,100元得標，且於102年3月7日取得權利移
03 轉證書。惟被告僅有稅籍編號0000000000建物應有部分2分
04 之1，原告就其餘部分有事實上處分權，以建物面積比例計
05 算，被告僅持有系爭建物之29.9%之權利，系爭強制執行事
06 件竟以系爭建物權利範圍2分之1為標的，誤將原告所有之持
07 分一併查封拍賣，且拍賣所得價金用於清償被告對台山紡織
08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被告顯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免於清償
09 債務之利益，並使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
1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1,941元，
11 及自民國10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2 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
17 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100年契稅繳款書、臺中市地方稅務局
18 房屋稅籍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為
19 證（見本院卷第47-5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強制
20 執行事件案卷審閱屬實；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
2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2 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3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5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建物面積共268.3平方
26 公尺（計算式： $107.5 + 160.8 = 268.3$ ），參以被告僅持有
27 系爭建物之29.9%之權利（計算式： $160.8 \times 1/2 = 80.4$ ； $80.4 / 268.3 = 29.9\%$ ），且系爭建物權利範圍2分之1之拍定價
28 格為950,100元，則被告持分之價值應為568,160元（計算
29 式： $950,100 \times 2 \times 29.9\% = 568,160$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
30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誤將原告所有之持分一併查封拍賣，而將
31

01 所得價金950,100元均用於清償被告對台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之債務，被告顯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免於清償對台山
03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而使原告受有其持分消滅之損
04 害，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3
05 81,940元（計算式：950,100－568,160＝381,940），應屬
06 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4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16 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
17 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6
18 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則屬無據，自難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1,9
22 40元，及自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7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30 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傅可晴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10 書記官 錢 燕